中共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1年8-9月教职工理论学习提示(第6期)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:

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工作安排,结合学校实际,现将近期教职工理论学习有关内容提示如下,请各单位结合实际,开展形式多样的理论学习活动(自学、集中学习、研讨交流、宣讲、党课辅导、专题讲座、第二课堂、撰写读书笔记或心得体会等),切实增强教职工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一、重点学习内容

- 1.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期间重要讲话精神。7 月21日至23日,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自治区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,各单位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"七一"重要讲话精神,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期间重要讲话精神,立足新发展阶段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论,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,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,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,坚持把学史力行作为落脚点,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,切实在锤炼党性上力行、在为民服务上力行、在推动发展上力行,努力创造无愧于党和人民、无愧于历史和时代的新业绩。
- 2. 学习江西省委十四届十三次全会精神。7月22日至23日,省委召开十四届十三次全体(扩大)会议,全会听取

和审议了省委常委会工作报告,讨论了《关于江西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加快崛起的实施意见》,研究部署了我省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"七一"重要讲话精神,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,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,立足新发展阶段,贯彻新发展理念,构建新发展格局,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,以更加昂扬的斗志、更加有力的举措、更加扎实的作风,努力在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上奋勇争先。

- 3. 学习《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 根据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赣农字〔2021〕25号)要求,请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将《条例》列入重点学习内容,切实学习好、宣传好、执行好,全力推动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。
- 4. 学习《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 根据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)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赣发改体改〔2021〕43号)要求,请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将《条例》列入重点学习内容,认真组织学习,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。

二、学习材料

1. 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(新华社 2021 年 7 月 23 日新闻稿):

- 2.《加强党史军史和光荣传统教育,确保官兵永远听党话、跟党走》(《求是》2021年第15期);
 - 3. 《习近平在福建》(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);
 - 4. 《新征程面对面》(学习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);
- 5. 刘奇同志在省委十四届十三次全体(扩大)会议上的 讲话(赣办通报〔2021〕第39期);
- 6. 《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》(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;
- 7.《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)。

